

临沂市人民政府

关于任免刘纪民等工作人员职务的通知

临政任〔2016〕11号

各县区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机构，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，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，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，临沂商城管委会，临沂蒙山旅游度假区管委会，临沂综合保税区管委会，各县级事业单位，各高等院校：

市人民政府决定，任命：

刘纪民为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主任（副厅级，试用期一年）；

陈一兵为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主任（副厅级，试用期一年）。

免去：

朱玉良的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主任职务；

周希伟的临沂综合保税区（筹）管理委员会副主任（正县级）职务；

刘秋生的临沂市公安局正县级侦察员职务；

袁世平的临沂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副县级侦察员职务；

朱炬峰的临沂市物价局副调研员职务；

董俊喜的临沂市扶贫开发办公室副调研员职务。

临沂市人民政府
2016年8月31日

(2016年12月28日印发)